

证券代码：872970

证券简称：中科联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70	中科联诚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纪荣美、罗虎臣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6室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5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“大华审字[2023]000332”的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为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中科联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公司将按照经过协商一致的借款利率向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已于 2019

年3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。又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。

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同意将前述借款的期限再次延长36个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 09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6室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雷静 联系电话：010-626707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